## 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調查目的:為掌握勞動市場短期人力需求變動情形,供為勞動市場領先指標 與政策參考,特辦理本調查。

二、法令依據:依據統計法第4條及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調查對象:工業及服務業(不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公共行政及國防;強制性社會安全與教育業) 参加勞工保險且僱用員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。

四、區域範圍:臺灣地區(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)

五、調查項目:各細職類人力需求增減人數、原因及其他勞工相關議題等。

六、資料時期:1、4、7、10月底。

七、調查時期:各季辦理時間如下

第一次:1月6日~1月22日

第二次:4月20日~5月8日

第三次:7月20日~8月7日

第四次:10月19日~11月6日

八、調查方法:委託民間調查公司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(CATI)辦理。

九、抽樣設計:

(一)抽樣母體:勞工保險檔中僱用員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。

(二)抽樣方法:採「分業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」,以員工規模為分層變數, 每季預計回收3,000份有效樣本。

(三)推估方法:

$$E_{ij} = \frac{N_{ij}}{n_{ij}}$$

$$\hat{\boldsymbol{X}}_{i} = \sum_{j} \sum_{k=1}^{n_{ij}} \boldsymbol{\chi}_{ijk} \times \boldsymbol{E}_{ij}$$

$$\hat{X} = \sum_{i} \hat{X}_{i}$$

$$v(\hat{X}) = \sum_{i} \sum_{j} N_{ij}^{2} \left(1 - \frac{n_{ij}}{N_{ij}}\right) \times \frac{S_{ij}^{2}}{n_{ij}}$$

其中  $N_{ii}$ :表第 $^{i}$ 大行業、第 $^{j}$ 規模層之母體事業單位家數

 $n_{ii}$ :表第i 大行業、第j 規模層之樣本事業單位家數

 $x_{iik}$ :表第 $^{i}$ 大行業、第 $^{j}$ 規模層、第 $^{k}$ 個樣本之特徵值

 $\hat{X}$ :表第i大行業特徵值總和之推估

 $\hat{X}$  :表整個母體特徵值總和之推估

 $S_{ii}$ :表第i大行業、第j規模層之樣本變異數

 $\nu(\hat{X})$ :表特徵值總和之推估變異數

十、資料處理:採電腦處理為主、人工處理為輔配合進行。

十一、結果表式:各調查項目按行業或員工規模別加以陳示。

十二、辦理機關:勞動部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勞動部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工作進度:

第一次:1月6日~1月22日為調查時期,2月14日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二次:4月20日~5月8日為調查時期,5月22日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三次:7月20日~8月7日為調查時期,8月21日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四次:10月19日~11月6日為調查時期,11月20日完成調查結果。